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463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 《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等 5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园办：

为做好西咸新区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政策的兑现工作，我局制定了《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等5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新区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宣传和兑现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2月20日



# 《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等 5项扶持办法的实施细则

为加快各类金融业机构集聚，健全和完善西咸新区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根据《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等5项扶持办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实施对象。本政策适用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收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的相关机构、企业及就职于相关企业的个人。

(二)政策申报流程。根据《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其中，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条款，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政策条款，申报主体按要求进行申报。新区牵头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各新城、园办负责组织实施(总部机构认定需在评审阶段报新区牵头部门，由新区牵头部门认定)，经各新城、园办研究后先行兑付(其中园办奖补资金由新区先行全额兑付，新城财政年底向新区上解应承担的比例)。

(三)政策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财务信用、银行信用及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必须完整真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机构和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3.申报主体申报各政策条款，需填报《资金申报表》《诚信承诺书》《企业发展报告》以及各政策条款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并编制成册。

4.申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促进金融机构发展

### （一）落户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新注册或新迁入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和总部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申报说明：**1.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2.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金融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5.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金融机构增资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新区内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5.增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增资扩股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文件（复印件）；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总部机构、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财政贡献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区内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总部机构、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申报说明：** 保险机构仅限自身开展业务的财政贡献。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 5.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风险补偿

**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的商业银行。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贷款损失明细表（附件2）；
- 5.单笔贷款相关材料：授信审批相关意见及授信申请材料，贷款合同、借据等放款证明材料，银行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结果中该笔贷款的分类情况，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生效的调解文书、破产裁定书、进入法院执行程序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之一），企业首笔信用贷款证明

材料，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材料；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新区，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或企业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开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凭证；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资格核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高管任职资格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 4.金融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 5.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 三、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 (一) 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 新设或新迁入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业务补贴

**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农业企业、农户等)、业务金额、业务时限、担保费率等;
- 6.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确认表(由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附件3);
- 7.委托担保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保费补贴

**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农业企业、农户等)、业务金额、业务时限、担保费率等;



6.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确认表（由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附件3）；

7.委托担保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在保户数增速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申报上一年度和申报年度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农业企业、农户等）、业务金额、业务时限、担保费率等；

6.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确认表（由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附件3）；

7.委托担保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中长期贷款担保和信用担保业务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业务金额、业务时限、担保费率等；
- 6.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确认表（由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附件3）；
- 7.委托担保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集合债券、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奖励

**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国家发改委、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部门核准文件（复印件）；

6.相关协议（盖章版复印件）；

7.证明资金到位的银行回单；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风险补偿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贷款损失明细表（附件2）；

6.单笔业务相关材料：委托担保合同（盖章版复印件），合作金融机构出具的已偿付证明，反担保协议和风险控制措施材料、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证明，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商标权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凭证；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资格核准的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高管资格核准文件；
- 4.融资担保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 5.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四、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

### （一）新设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新设或新迁入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扩大业务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农业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7.放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利息补贴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7.放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知识产权融资补贴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评估报告；
- 6.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 7.融资企业签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协议、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募集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公告、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机构出具的企业入池证明；
- 8.企业融资款到账及还款付息凭证；
- 9.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商标权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 10.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风险补偿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贷款损失明细表（附件2）；

6.单笔业务相关材料：发生贷款核销的业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据等）、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证明，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商标权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凭证；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在小额贷款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为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小额贷款公司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 4.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 五、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 （一）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租赁机构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新设或新迁入新区的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扩大业务规模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企业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7.发票、付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创新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创新案例证明（包括不

限于正式文件等材料)；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业务补贴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为企业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7.发票、付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 融资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融资租赁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 ABS、ABN 等）等渠道融资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
- 6.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担保合同、资金到账证明；
-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风险补偿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损失明细表（附件 4）；
- 6.单笔业务相关材料：产生坏账的设备租赁合同或销售合同，还款明细，本金利息发票，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决或调解），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  
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证明”。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融资租赁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纳入监管白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凭证；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资格核准，在融资租赁机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为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高管资格核准文件,或工商部门登记文件;
- 4.融资租赁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 5.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 六、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

### (一) 新设或新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奖励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 新设或新迁入新区的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扩大业务规模奖励

**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 新区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企业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7.付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创新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创新案例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文件等材料）；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业务补贴**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为企业融资提供的服务业务明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基本信息、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业务金额、业务时限、综合费率等；
- 6.业务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 7.发票、付款凭证（盖章版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 融资奖励**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



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商业保理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 ABS、ABN 等）等渠道融资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

6.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担保合同、资金到账证明；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风险补偿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申报范围：**新区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损失明细表（附件 4）；

6.单笔业务相关材料：产生坏账的保理业务合同，还款明细，保理融资款使用费、手续费发票，本金利息发票，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决或调解），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明；

7.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纳入监管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公示资料（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申报事项发生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缴纳发票及银行打款凭证；
- 6.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人才奖励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申报范围：**在商业保理机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为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管人员名单；
- 3.在国家工商登记系统已登记的任职报备证明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截图）；
- 4.商业保理机构对高管的任命（聘任）书；

5. 高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 高管人员在新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高管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1

《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等5  
项扶持办法奖补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企业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 企业填写前须认真阅读填报说明；
2. 资金申请表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3. 企业根据申报情况对应填写资金申请表；
4. 附件资料前应有附件清单目录；
5. 申报资料编制完成后，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请勿使用拉杆夹、打孔夹、螺旋钉等其他装订方式。

## 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资金拨付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申请奖补资金条款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万元)		其中：****奖励(万元)			
		*****奖励(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依据 (对应政策细则， 逐条概述)					
新城财政金融部 意见 (盖章)					

附件 2

贷款损失明细表

机构名称 (盖章) :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保合作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损失认定时间 (逾期时间)	损失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损失金额合计							

### 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确认表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受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种类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合同号	
								担保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约合同号	合作金融机构与受保企业签约合同号
1									
2									
担保金额合计 (万元)									
合作金融机构意见 (对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续页, 但每页、正反面双面均须盖章确认。									



附件 4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损失明细表

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融资金额 (万元)	业务开始时间	逾期时间	损失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损失金额合计							

附件 5

## 承诺书

1.金融机构或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

2.金融机构或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3.金融机构或企业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4.金融机构或企业获得奖励 10 年内在新区开展金融业务，且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5.金融机构或企业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负责。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发展报告题纲

一、基本情况：金融机构或企业概况；

二、业务开展情况：申报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在新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三、管理团队情况介绍；

四、发展规划目标：发展总体目标，未来三年的在新区开展业务规划；

五、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的政策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达标情况进行阐述，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方式，此处应重点描述，作为奖补重要评判依据。

